北京师范大学

2024年师范专业建设质量提升专项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我校“优师计划”师范生重要回信精神，深化我校“一体两翼”办学格局下的教师教育领域改革，学校制定发布《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师范专业建设质量提升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师校发〔2024〕45号）。根据通知精神，以院（系）自主申报、学校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师范专业建设质量提升专项申报工作。通过专项建设，形成有价值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以及示范改革案例，充分发挥学校在师范教育领域的引领作用，推进师范人才培养体系的系统性改革。

**二、建设专题与成果要求**

**专题一** **师德养成**

**1.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研究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的改革与实践路径，将“四有”好老师标准细化落实到师范生培养全过程，形成可操作、有成效的师德养成教育模式。开展思政课程育人有效性的研究，加大课程思政在育人过程中的实践探索，深入挖掘校院史、学科发展史中的课程思政元素，形成课程思政育人典型案例库。组织开展面向全校或院（系）的“四有”好老师大讲堂、“四有”卓越教师素质工作坊等形式多样的第二课堂活动，营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殷切希望和要求的良好氛围。

**2.申报范围与经费支持**

两校区所有院（系）均可申报，根据院（系）师范生类型、师范专业数量、师范生人数等情况，每年支持经费10-50万元，建设周期3年。

**3.成果形式**

项目执行期间，每年提交年度检查报告，凝练项目建设成果与特色PPT（不少于10页，图片不少于10张）。可附成果总结、实施方案、管理办法、改革案例、课程大纲、教研论文、专题网站、管理系统等支撑材料。

**专题二** **培养模式改革**

**1.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结合“优师计划”“公费师范生”“国优计划”学生群体特点，开展对两校区师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重点研究本科和教育硕士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4+2”中学教师培养模式，形成相应的人才培养管理机制。研究人工智能、智慧学习环境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方位融合，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通的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模式。

**2.申报范围与经费支持**

两校区所有院（系）均可申报，根据院（系）师范生类型、师范专业数量、师范生人数等情况，每年支持经费10-50万元，建设周期3年。

**3.成果形式**

项目执行期间，每年提交年度检查报告，凝练项目建设成果与特色PPT（不少于10页，图片不少于10张），并提供调研报告。可附成果总结、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课程大纲、教研论文、专题网站、管理系统等成果材料。

**专题三 师范专业建设**

**1.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对标师范专业认证第三级认证标准，探索师范专业“两翼一体”协同建设模式，开展师范专业建设。尚未通过认证的专业，按照认证标准做好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大纲制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认证准备工作；已经通过认证的专业，按照认证持续改进工作要求，落实年度报备改进情况以及中期审核等工作。利用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建立本专业基于证据的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和师范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提高。

**2.申报范围与经费支持**

两校区所有院（系）均可申报，且为师范专业所在院（系）必建项目。根据院（系）师范生类型、师范专业数量、师范生人数等情况，每年支持经费10-100万元，建设周期3年。

**3.成果形式**

项目执行期间，每年提交年度检查报告，凝练项目建设成果与特色PPT（不少于10页，图片不少于10张），并提供年度持续改进证据材料。可附成果总结、整改工作方案、基于产出的评价制度文件、课程大纲、持续改进证据清单、专题网站、管理系统等支撑材料。

**专题四 教师素养课程建设**

**1.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探索构建与培养模式相匹配的课程体系。建设高质量专业课程，加强学科知识的深度和广度，培养学生扎实的学科基础能力。建设高质量教师教育课程，将中小学前沿改革与新课标内容融入课程中，提升学生的教育理论水平与教育教学能力。开展在线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以及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形成一批交互性、情境化的教师教育课程资源。根据未来教师素养需求，建设培养教师工科思维、人工智能素养、全球素养、跨学科育人能力等教师素养课程群，每一课程群建议不少于4门课程。

**2.申报范围与经费支持**

两校区所有院（系）均可申报，且为师范专业所在院（系）必建项目。根据院（系）师范生类型、师范专业数量、师范生人数等情况，每年支持经费10-50万元，建设周期3年。

**3.成果形式**

项目执行期间，每年提交年度检查报告，凝练项目建设成果与特色PPT（不少于10页，图片不少于10张），并提供课程大纲。可附成果总结、实施方案、管理办法、教研论文、教材、在线课程资源、专题网站、管理系统等支撑材料。

**专题五 实践教学改革**

**1.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建设师范专业教学实验室、教学技能实训室和师范生自主训练与考核的数字化平台。建立师范生实训中心，加强师范生工科思维训练和信息素养提升，探索师范生工程实训轮训制度。设置数量充足、内容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课程，落实公费师范生、普通师范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教学实践环节，建立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教育教学实践体系，确保教学实践前后衔接、阶梯递进。组织卓越未来教师优秀课程大赛、暑期社会实践等技能实训与教学实践活动。建设优质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和企业实践基地，在师范生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教师教育师资兼职任教等方面建立合作共赢长效机制。

**2.申报范围与经费支持**

两校区所有院（系）均可申报，且为师范专业所在院（系）必建项目。根据院（系）师范生类型、师范专业数量、师范生人数等情况，每年支持经费10-100万元，建设周期3年。

**3.成果形式**

项目执行期间，每年提交年度检查报告，凝练项目建设成果与特色PPT（不少于10页，图片不少于10张）。可附成果总结、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课程大纲、教研论文、专题网站、管理系统等支撑材料。

**专题六 国际素养提升**

**1.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加强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在师范人才培养方面的交流合作，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建设海外师范生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师范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赴国（境）外中小学见习实习，提高师范生赴国（境）外观摩学习比例。邀请国（境）外知名学者为师范生开展学术讲座，开设小学分前沿课程。组织召开国际交流研讨会，举办国际教育沙龙，建设国际教育课程，提升师范生全球胜任力。

**2.申报范围与经费支持**

两校区所有院（系）均可申报，根据院（系）师范生类型、师范专业数量、师范生人数等情况，每年支持经费10-50万元，建设周期3年。

**3.成果形式**

项目执行期间，每年提交年度检查报告，凝练项目建设成果与特色PPT（不少于10页，图片不少于10张）。可附成果总结、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课程大纲、教研论文、专题网站等支撑材料。

**专题七 协同育人**

**1.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建立跨校区、多学科支撑的师范生培养体系，提高师范生跨学科知识水平和育人能力。搭建两校区多维度的资源共享平台，形成课程资源、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实验平台等校内外资源的共享机制。深化北京校区各院（系）与珠海校区相关学院和书院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育人环节的全方位协作，形成两校区协同培养高质量卓越教师的育人模式与管理机制。

**2.申报范围与经费支持**

两校区所有院（系）均可申报，根据院（系）师范生类型、师范专业数量、师范生人数等情况，每年支持经费10-20万元，建设周期3年。

**3.成果形式**

项目执行期间，每年提交年度检查报告，凝练项目建设成果与特色PPT（不少于10页，图片不少于10张）。可附成果总结、实施方案、管理办法、教研论文、专题网站、管理系统等支撑材料。

**专题八 特色建设**

**1.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

院（系）结合专业特色与师范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计项目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开展项目规划与申报。

**2.申报范围与经费支持**

两校区所有院（系）均可申报，根据院（系）师范生类型、师范专业数量、师范生人数等情况，每年支持经费10-20万元，建设周期3年。

**3.成果形式**

项目执行期间，每年提交年度检查报告，凝练项目建设成果与特色PPT（不少于10页，图片不少于10张）。可附成果总结、实施方案、管理办法、教研论文、专题网站、管理系统等支撑材料。